

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）的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展览展陈四川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展览展陈 四川篇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成都优客视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68.6270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.7852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优客视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5日

